

三星财险责任保险附加混合与组合责任扩展条款（2026版）

（注册号：C00004530922026072880443）

第一条 本附加条款为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责任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才能投保本附加险。**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或本保险合同下其他附加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本附加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效力终止，本附加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无效，本附加条款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条款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兹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同意并约定，扩展承保被保险人的产品与第三方产品混合和/或组合后，因被保险人的产品有缺陷或无法达到其应达到的使用目的而造成的第三方产品自身的损失，但须满足以下所有条件：

- （一）被保险人的产品本身的损失不在承保范围内；
- （二）该损失无法通过分离被保险人的产品与第三方产品而避免。

第三条 保险人不承担第三方产品导致的任何损失，无论是否由被保险人产品引发，保险人均不负责赔偿。

第四条 本附加条款项下的分项责任限额应包含在保险合同规定的责任限额之内，而并非是在其基础上的累加。